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宁）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一九年 月 日